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21樓

承辦人：蘇毓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7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o3800@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060412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62483018_106D2068235-01.xls、附件2 1062483018_106D2068236-01.doc、附件3 1062483018_106D2068237-01.xls、附件4 1062483018_106D2068238-01.doc、附件5 1062483018_106D2068239-01.doc、附件6 1062483018_106D2068240-01.xls)

主旨：函送屏東縣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申請書、學校證明書、獎學金申請名冊、屏東縣各國中班級數及獎學金名額、各校申請清冊各一份，請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6年3月2日屏府教學字第10606775900號函辦理。

二、申請對象：

(一)清寒獎學金：設籍屏東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立大專校院及該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

(二)留縣升學獎學金：設籍屏東縣三年以上並就讀屏東縣高中(職)學校之學生。

(三)特殊才藝獎學金：設籍屏東縣三年以上並就讀屏東縣國、高中(職)學校之學生。

三、屏東縣105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自即日起至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四、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



1060502499 106/3/8

裝

訂



線

- (一)高中以上教育階段之申請，請學生填妥申請表件(請在申請表右上角空白處用鉛筆註記獎學金申請類別，如：研究所〈持低收入戶證明〉、高中留縣升學〈持國中基測成績〉……等)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蓋用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申請書及導師證明請加蓋學校關防。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數證明由學校統一系列冊，並加蓋學校證明章。
- (二)就讀學校先行初審資格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獎學金名冊如附件)。獎學金名冊電子檔請先寄送屏東縣政府承辦人彙整，主旨請註明：「(學校名稱)105-1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附件電子檔檔名請註明：「(學校名稱)獎學金名冊」。名冊內各校匯款的學校帳戶戶名、行庫(分行)、帳號(全碼)、學校統一編號、承辦人電話(含手機)及email、學校地址等資料務必先填寫正確。名冊請以12號字體及標楷體繕打。
- (三)如有持導師證明書者，請以校為單位彙整成一份導師證明書word電子檔，以email寄至屏東縣政府承辦人彙辦。紙本請另採郵寄方式。
- (四)就讀學校依申請獎學金類別及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連同獎學金名冊，逕寄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承辦人陳鈺淳憑辦(寄件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聯絡電話：08-7320415轉3615；信封上請註明「(學校名稱)105-2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字樣)。

(五)國中獎助學金部份，請屏東縣各國中依各校所分配獎學金名額(如附件)，針對家庭經濟弱勢學生依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分數(須達平均80分以上)高低統一造冊，電子檔名冊請以email寄至屏東縣政府承辦人信箱彙辦，紙本請逐級核章後郵寄至屏東縣政府承辦人彙辦，相關書面證明資料留校備查即可。

五、排名百分比數係依學業成績分數由高而低排列計算。分數越高，百分比數越低。

六、申請留縣升學獎學金者，請於申請書及獎學金名冊填入高中(職)入學時，符合獎學金申請門檻資格之PR值、會考成績、超額比序及國、高中(職)在校排名百分比數。

七、每位學生請依各項獎學金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全校第一名獎學金不得由第二名以後學生遞補。

八、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者(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或個別申請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九、本獎學金要點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http://www.ptc.edu.tw/ptc_main/index)，歡迎前往下載參考。

十、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人：陳鈺淳，電話：(08) 7320415分機3617。

正本：新北市境內大專院校

副本：屏東縣政府

106/03/08
08:08:4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105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申請名冊

申請學校：_____ 共申請_____位學生																			
教養階段	序號	姓名	性別	姓名	科系(學制)	年級	畢業結果	核定金額	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類別	聯絡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研究所(持低收入戶)	1	例：張○○	女	○○大學	中文系碩士班	2	合格	6,000	50.2						低收入戶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6,000							低收入戶				
	3							6,000							低收入戶				
	4							6,000							低收入戶				
	5							6,000							低收入戶				
研究所(持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證明)	序號	姓名	性別	姓名	科系(學制)	年級	畢業結果	核定金額	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類別(請填「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證明「」)	聯絡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例：張○○	男	○○大學	中文系(碩士)	2	合格	6,000	50.2						中低收入戶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6,000											
	3							6,000											
	4							6,000											
大學(持低收入戶證明)	序號	姓名	性別	姓名	科系(學制)	年級	畢業結果	核定金額	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類別	聯絡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例：張○○	女	○○大學	化學系(大學)	4	合格	5,000	88						低收入戶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5,000							低收入戶				
	3							5,000							低收入戶				
	4							5,000							低收入戶				
	5							5,000							低收入戶				
	6							5,000							低收入戶				
	7							5,000							低收入戶				
	8							5,000							低收入戶				
	9							5,000							低收入戶				
10							5,000							低收入戶					
教養期	序號	姓名	性別	姓名	科系(學制)	年級	畢業結果	核定金額	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類別(請填「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證明「」)	聯絡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例：張○○	女	○○大學	化學系(大學)	4	合格	5,000	88						中低收入戶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1062483018_106D2068235-01.xls

教育階段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畢業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5分級以上)						類別	聯絡地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大學(持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證明)	2							5,000											
	3							5,000											
	4							5,000											
	5							5,000											
	6							5,000											
	7							5,000											
	8							5,000											
	9							5,000											
	10							5,000											
教育階段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畢業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5分級以上)						類別	聯絡地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高中(持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證明)	1	例：李○○	女	○○高中	普通科(高中)	2	及格	3,000	85.3						低收入戶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3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4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5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6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7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8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9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10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教育階段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畢業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5分級以上)						類別(請填「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證明)	聯絡地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高中(持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證明)	1	例：李○○	女	○○高中	普通科(高中)	2	及格	3,000	85.3						中低收入戶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普通科(高中)														
	3				普通科(高中)														
	4				普通科(高中)														
	5				普通科(高中)														
	6				普通科(高中)														
	7				普通科(高中)														
	8				普通科(高中)														
	9				普通科(高中)														
	10				普通科(高中)														

教 育 階 段	序 號	姓 名	性 別	姓 名	科系(學制)	年 級	畢業結 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 學業平均 成績(85 分以上)						類別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教 育 階 段	序 號	姓 名	性 別	姓 名	科系(學制)	年 級	畢業結 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 學業平均 成績(85 分以上)						類別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高 職 清 寒 （ 低 收 入 戶 證 明 ）	1	謝：夢○○	女	○○高職	餐飲科(高職)	2	合格	3,000	85.4						低收入戶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77號	T123456789	0958123456	
	2														低收入戶				
	3														低收入戶				
	4														低收入戶				
	5														低收入戶				
	6														低收入戶				
	7														低收入戶				
	8														低收入戶				
	9														低收入戶				
	10														低收入戶				
教 育 階 段	序 號	姓 名	性 別	姓 名	科系(學制)	年 級	畢業結 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 學業平均 成績(85 分以上)						類別(請標 「中低收入 戶」或學校 證明「」)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高 職 清 寒 （ 持 中 低 收 入 戶 或 學 校 證 明 ）	1	謝：夢○○	女	○○高職	餐飲科(高職)	2	合格	3,000	85.4						中低收入戶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77號	T123456789	0958123456	
	2																		
	3																		
	4																		
	5																		
	6																		
	7																		
	8																		
	9																		
	10																		
教 育 階 段	序 號	姓 名	性 別	姓 名	科系(學制)	年 級	畢業結 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 學業平均 成績(85 分以上)	前一學期 成績排名 全校前5 百分比數 (95%以上)	高中畢業 PR值 (PR95以 上)				類別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高 中 留 級 升 學 （ 基 期 成 績 ）	1	謝：夢○○	男	○○高中	普通科(高中)	1	合格	10,000	94.8	5	99				留級升學-高中 普通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58123456	
	2	謝：夢○○	男	○○高中	普通科(高中)	1	合格	5,000	94.8	5	95				留級升學-高中 普通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58123456	
	3														留級升學-高中 普通				
	4														留級升學-高中 普通				

教育階段	序號	姓名	性別	就學	科系(學制)	年級	畢業結果	指定金額	前一學期 學業平均分 成績(85 分以上)	前一學期 成績排名 全校前百 分比數 (須達零 五以上)	國中會考	高中課業或 入學第一學 期第一次段 考排名百分 比數(須達零 五以上)	類別	聯絡住址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備註	
(持國中 留學升學)	5												留學升學-高中 免試					
高中留學升學 (免試入 學)	序號	姓名	性別	就學	科系(學制)	年級	畢業結果	指定金額	前一學期 學業平均分 成績	前一學期 成績排名 全校前百 分比數 (須達零 五以上)	國中會考	高中課業或 入學第一學 期第一次段 考排名百分 比數(須達零 五以上)	類別	聯絡住址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備註	
	1	例：李○○	男	○○高中	普通科(高中)	3	合格	10,000	91.2	1		3	1	留學升學-高中 免試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Y123456789	0958123456	
	2													留學升學-高中 免試				
	3													留學升學-高中 免試				
	4													留學升學-高中 免試				
	5													留學升學-高中 免試				
	6																	
	7																	
	8																	
	9																	
10																		
高中留學升學 (持國中會考成績)	1	例：李○○	男	○○高中	普通科(高中)	2	合格	10,000	93.1	1	5A++	1		留學升學-高中 會考	屏東縣屏東市白土路527號	Y123456789	0958123456	
	2										5A+			留學升學-高中 會考				
	3										5A++			留學升學-高中 會考				
	4										5A++			留學升學-高中 會考				
	5										5A+			留學升學-高中 會考				
	6										5A+			留學升學-高中 會考				
	7										5A++			留學升學-高中 會考				
	8										5A++			留學升學-高中 會考				
	9										5A+			留學升學-高中 會考				
	10										5A++			留學升學-高中 會考				
高中留學升 學	1	例：李○○	男	○○高中	普通科(高中)	2	合格	10,000	95.8	1		74	1	留學升學-高中 成績比序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Y123456789	0958123456	
	2													留學升學-高中 成績比序				
	3													留學升學-高中 成績比序				
	4													留學升學-高中 成績比序				

教 育 所	序 號	姓 名	性 別	姓 名	科 系(學 制)	年 級	畢業結 果	規定學額	第一學期 學業平均 成績(85 分以上)					類 別	聯絡住址	身分證字 號	聯絡電話	備 註
學 (持短期 比序成績)	5													留學升學-高口 選級乙序				
	6													留學升學-高口 選級乙序				
	7													留學升學-高口 選級乙序				
	8													留學升學-高口 選級乙序				
	9													留學升學-高口 選級乙序				
	10													留學升學-高口 選級乙序				
教 育 所	序 號	姓 名	性 別	姓 名	科 系(學 制)	年 級	畢業結 果	規定學額	畢業成 績	第一學期 成績排名 分級前百 分比數 (預選前 5%以上)	國中系列 PK值(高 達PK899 以上)			類 別	聯絡住址	身分證字 號	聯絡電話	備 註
高職 留學 升學 (國山基)	1	例：李○○	女	○○○廖麗	電子科(高職)	3	合格	10,000	97.3	1	97			留學升學-高職 免試	屏東縣屏東市白山路577號	T123456789	0958123456	
	2													留學升學-高職 免試				
	3													留學升學-高職 免試				
	4													留學升學-高職 免試				
	5													留學升學-高職 免試				
教 育 所	序 號	姓 名	性 別	姓 名	科 系(學 制)	年 級	畢業結 果	規定學額	第一學期 學業平均 成績	第一學期 成績排名 分級前百 分比數 (預選前 5%以上)	高中職免試 入學第一學 期第一次校 內甄選百分 比數(預選前 5%以上)	國中系列 甄選前百 分比數		類 別	聯絡住址	身分證字 號	聯絡電話	備 註
高職 留學 升學 (免試入 學)	1	例：李○○	女	○○○廖麗	電子科(高職)	3	合格	10,000	90.5	1	2	13		留學升學-高職 免試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58123456	
	2													留學升學-高職 免試				
	3													留學升學-高職 免試				
	4													留學升學-高職 免試				
	5													留學升學-高職 免試				
教 育 所	序 號	姓 名	性 別	姓 名	科 系(學 制)	年 級	畢業結 果	規定學額	第一學期 學業平均 成績	第一學期 成績排名 分級前百 分比數 (預選前 5%以上)	國中系列 (各科PK值 以上)	高中職免試 入學第一學 期第一次校 內甄選百分 比數(預選前 5%以上)		類 別	聯絡住址	身分證字 號	聯絡電話	備 註
高職 留學 升學 (會成績)	1	例：李○○	女	○○○廖麗	電子科(高職)	1	合格	10,000	90.2	2	6	2		留學升學-高職 免試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58123456	
	2													留學升學-高職 免試				
	3													留學升學-高職 免試				
	4													留學升學-高職 免試				
	5													留學升學-高職 免試				

第9頁，共29頁

注：“科系(編輯)”部分請填：科系(五專、二專、大學)，例：海洋系(五專)、數學系(大學)。成績三分七數限填1,2,3,4,5(省去掉%)，名冊內沒有者請以“其他”填之。

教 務 處	序號	計畫	類別	經費	計畫(學額)	年 度	實施結 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 學業平均 成績(85 分級表)							類別	實施區域	實施學區	聯絡電話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申請計畫：
行車(分頁)：
依據(全編)：
學校統一版號：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含分機)：
承辦人手機號碼：



11

第14頁，共29頁



屏東縣各國中105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國中生申請名冊

序號	校名	姓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須達80分以上)	申請類別
1				☐ 低收入戶 (文號：_____) ☐ 中低收入戶 (文號：_____) ☐ 導師證明 (請附學校證明書)
				☐ 低收入戶 (文號：_____) ☐ 中低收入戶 (文號：_____) ☐ 導師證明 (請附學校證明書)
3				☐ 低收入戶 (文號：_____) ☐ 中低收入戶 (文號：_____) ☐ 導師證明 (請附學校證明書)
4				☐ 低收入戶 (文號：_____) ☐ 中低收入戶 (文號：_____) ☐ 導師證明 (請附學校證明書)
5				☐ 低收入戶 (文號：_____) ☐ 中低收入戶 (文號：_____) ☐ 導師證明 (請附學校證明書)
6				☐ 低收入戶 (文號：_____) ☐ 中低收入戶 (文號：_____) ☐ 導師證明 (請附學校證明書)
7				☐ 低收入戶 (文號：_____) ☐ 中低收入戶 (文號：_____) ☐ 導師證明 (請附學校證明書)
8				☐ 低收入戶 (文號：_____) ☐ 中低收入戶 (文號：_____) ☐ 導師證明 (請附學校證明書)
9				☐ 低收入戶 (文號：_____) ☐ 中低收入戶 (文號：_____) ☐ 導師證明 (請附學校證明書)
小計				

註：表格請自行依人數增列或刪減。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屏東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肄業學校	校名					
						校址					
遷入本縣日期		性別				科系年級組	科系 年 班				
聯 絡 地 址					前學期成績	入學及學制	年 月 學制(高中(職)、五專、二技、大學(四技)、研究所、其他)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學 業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_ (必填) 留縣升學請加填： 1.上學期排名全校前百分比數：____；2.基測 PR 值：____3.高中職免試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入學排名百分比數____；4.國中在校總成績排名百分比數：____；5.國中會考____；6.超額比序(不加權)：____				
						操 行	☐ 有記過以上懲處 ☐ 無受記過以上懲處				
申請類別		檢 附 證 件 (請 勾 選)			體 育	_____分 ☐ 免修					
1. ☐ 清寒獎學金 ☐ 研究所 ☐ 大專 ☐ 高中 ☐ 高職 2. ☐ 留縣升學獎學金 ☐ 高中 ☐ 高職 ☐ 免試 ☐ 全校第一 ☐ 特殊才藝獎學金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申請書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清寒證明書或學校證明書 ☐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 上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 國中會考成績或超額比序(不加權)證明 ☐ 高中職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及國中在校總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免試入學新生) ☐ 推薦函 ☐ 榮獲全國獎項證明文件影本			學校審查意見(加蓋學校大印)	本學期是否領受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		☐ 已領受 ☐ 未領受			
審核結果(本縣填寫)											

注意事項：一、檢齊證件、獎學金申請書(學校審查意見及是否領取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助學金，請由學校填寫及核章證明)及獎學金名冊，由學校彙整後寄送本府辦理(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申請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
 二、逾期或個人申請及各項資料填寫不清、送件資料不齊者，一概不予受理。
 三、各項成績如以等第計分者，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評比。
 1062483018_106D2068236-01.doc先將獎學金名冊電子檔寄送本府彙整人陳鍾萍彙整(a330050@oa.pthg.gov.tw)，並請務必留下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屏東縣105學年度國民中學核定普通班(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人數與班級數彙整表

班別			普通班(含酌減人數)			藝術才能班			體育班			合計班級數	每3班1人	每名500元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代號	編號	學校	班級數	班級數	班級數	班級數	班級數	班級數	班級數	班級數	班級數			
合計			214	236	246	12	12	12	27	24	23	806	278	139,000
301	1	大同高中	8	11	11	2	2	2	1	0	0	37	13	6,500
302	2	枋寮高中	7	8	8	1	1	1	1	1	1	29	10	5,000
302		正成分校	0	0	1	0	0	0	0	0	0	1	1	500
303	3	來義高中	2	3	3	0	0	0	1	1	1	11	4	2,000
304	4	東港高中	18	18	18	1	1	1	1	1	1	60	20	10,000
351	5	明正國中	21	25	23	1	1	1	1	1	1	75	25	12,500
352	6	中正國中	17	15	19	1	1	1	1	1	1	57	19	9,500
353	7	公正國中	4	4	4	1	1	1	0	0	0	15	5	2,500
354	8	鶴聲國中	9	8	8	0	0	0	1	1	1	28	10	5,000
355	9	至正國中	6	7	9	0	0	0	1	1	1	25	9	4,500
356	10	潮州國中	10	11	12	0	0	0	1	1	1	36	12	6,000
357	11	光春國中	3	4	5	1	1	1	1	1	0	17	6	3,000
359	12	東新國中	5	6	6	0	0	0	1	1	1	20	7	3,500
360	13	恆春國中	9	10	10	1	1	1	1	1	1	35	12	6,000
361	14	萬丹國中	8	9	9	0	0	0	1	1	1	29	10	5,000
362	15	萬新國中	6	6	7	1	1	1	0	0	0	22	8	4,000
363	16	長治國中	2	3	3	1	1	1	1	1	1	14	5	2,500
364	17	麟洛國中	3	3	3	0	0	0	1	1	1	12	4	2,000
365	18	九如國中	5	6	7	0	0	0	1	1	1	21	7	3,500
366	19	里港國中	8	9	8	0	0	0	1	1	1	28	10	5,000
367	20	鹽埔國中	5	5	5	0	0	0	1	1	1	18	6	3,000
368	21	高樹國中	4	4	4	0	0	0	1	1	1	15	5	2,500
369	26	高泰國中	2	2	2	0	0	0	1	1	1	9	3	1,500
370	23	萬巒國中	4	6	7	0	0	0	1	0	0	18	6	3,000
371	24	內埔國中	8	8	8	0	0	0	1	1	1	27	9	4,500
372	25	崇文國中	4	4	5	0	0	0	1	1	1	16	6	3,000
373	26	竹田國中	2	2	2	0	0	0	0	0	0	6	2	1,000
374	27	新埤國中	1	1	1	0	0	0	0	0	0	3	1	500
376	28	新園國中	5	6	6	1	1	1	1	1	1	23	8	4,000
378	29	林邊國中	6	6	7	0	0	0	1	1	1	22	8	4,000
379	30	南州國中	2	3	3	0	0	0	1	1	1	11	4	2,000
380	31	佳冬國中	3	4	4	0	0	0	0	0	0	11	4	2,000
381	32	琉球國中	4	4	4	0	0	0	0	0	0	12	4	2,000

屏東縣105學年度國民中學核定普通班(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人數與班級數彙整表

班別			普通班(含酌減人數)			藝術才能班			體育班			合計班級數	每3班1人	每名500元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代號	編號	學校	班級數	班級數	班級數	班級數	班級數	班級數	班級數	班級數	班級數			
合計			214	236	246	12	12	12	27	24	23	806	278	139,000
382	33	車城國中	5	5	5	0	0	0	0	0	0	15	5	2,500
383	34	滿州國中	2	2	2	0	0	0	0	0	0	6	2	1,000
387	35	媽家國中	2	3	3	0	0	0	1	0	0	9	3	1,500
388	36	泰武國中	2	2	2	0	0	0	0	0	0	6	2	1,000
391	37	獅子國中	1	1	1	0	0	0	0	0	0	3	1	500
392	38	牡丹國中	1	2	1	0	0	0	0	0	0	4	2	1,000
	39	南榮國中										33	11	5,500
	40	陸興高中國中部										2	3	1,500
	41	美和中學國中部										16	6	3,000

註：1.獎學金核定人數依班級數採無條件攤位計算。
 2.本校及分校分攤計算。
 3.班級數有誤請於3月15日前函報本府更正。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307274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247847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3043422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刪除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4700566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含特殊才藝）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

（一）清寒獎學金：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不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1、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 1、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指本縣高中（職）學校學生，成績優異自願留縣升學或前一學期成績優異，榮獲該校第一名並經學校推薦者。
- 2、特殊才藝獎學金：指國高中學生，參加由教育部辦理或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全國性競賽，個人成績榮獲獎項前三名（體育項目由其他專案經費辦理獎勵除外），並經學校推薦者。

三、本獎學金申請類別、條件、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下：

申請類別	申請條件	獎助金額	應備資料
清寒獎學金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一款之條件且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無記過以上紀錄。 （三）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乙等）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	（一）高中及高職各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二）大專院校六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但五年制專科前三年依照高中標準發給。 （三）研究所以上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 （四）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四)研究所及大專入學新生，可以用前一教育階段別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且獎學金額度係依前一學期教育階段別之獎學金額度為審核標準。		十名，每名新臺幣六千元。 (四) 各國中依總班級數，每3班錄取1名，不足3班以1名計算。每名頒發獎學金500元。	
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	凡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高中(職)學校之優秀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二款第1目之條件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優秀獎學金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高中：達PR九十五以上。	PR九十七以上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成績達PR九十五至九十六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三)申請免試入學之國中在校總成績排名百分比數證明(限免試入學，無國中基測成績者。百分比數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高職：達PR八十以上。	PR八十五以上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成績達PR八十至八十四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四)高中職就學期間，學期學業總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五)排名百分比數的算法，係依學業成績分數由高而低排列計算。分數越高，百分比數越低。

	(二)透過免試入學之學生	高中： 1.一百零二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國中在校學期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且高中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 2.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後入學：高中新生入學獎學金門檻，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精熟(A++)或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敘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七十分以上，並採計入學本縣高中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學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全校前百分之三(含)。 高職： 1.一百零二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國中在校學期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二十(含)；且高職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 2.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高職新生入學獎學金門檻，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精熟(A)或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敘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六十六分以上，並採計入學本縣高職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學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全校前百分之三(含)。	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達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	--------------	---	---	--



	(三)前(一)、(二)學生就學期間，學期學業總成績仍維持該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五(含)。		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前百分之五(含)，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四)非前(一)、(二)之學生，就讀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校第一名，且無記過以上紀錄者。		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特殊才藝獎學金	凡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國、高中(職)學校之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之條件且前一學期各科成績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無記過以上紀錄。	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四)榮獲全國獎項

			之證明文件。 (五) 學校推薦函。
--	--	--	----------------------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

- (一) 清寒獎學金及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一年級第一學期除優秀留縣升學學生可申請外，餘第二學期始可申請。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特殊才藝獎學金：請於獲獎獎狀上列日期開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

- (一) 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
- (二) 本要點各獎項獎學金，除特殊才藝獎學金外，僅能擇一請領。
- (三) 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受理。
- (四) 各類清寒獎學金依學業成績先後排序審定發給，其中，除國中清寒學生獎學金採由總班級數決定各國中錄取名額外，其餘各類別獎學金錄取名額如下：
 - 1. 持低收入戶證明學生，佔法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 2. 持中低收入戶或持有經導師查核學校出具證明之學生，佔法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 (五) 各類獎學金若有餘額時將留用，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可適度移作為調增其他類獎學金受獎名額之用。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經核准者，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在學之學校轉知於規定期間內持申請人印章至指定地點請領。

八、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設獎學金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縣國中校長代表一人、高職校長代表一人、高中校長代表二人、社會處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以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為主，民間贊助經費為輔，並得視本府財務狀況減少獎助學金或停止其辦理。

屏東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學校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1.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			
2. 出缺席情形		3. 獎懲	
4. 日常生活表現		5. 團體活動表現	
6. 公共服務		7. 校內外特殊表現	
學校審查意見			
一、導師證明第 1 至 7 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導師簽名：

105學年度第2學期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清冊

校名：

序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科系別	年級	補助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_____元

學校帳戶戶名：

行 庫(分行)：

帳號(全碼)：

學校統一編號：



承辦人姓名、電話(含手機)及email：

學校地址：

